

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B1444

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B1452
2.	釋義B1452
3.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B1458
4.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B1462
5.	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B1462
6.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B1464
7.	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B1464
8.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B1464

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B1446

條次

頁次

第 2 部

匯報責任

第 1 分部——訂明人士須作出的匯報

9.	何時產生匯報責任	B1466
10.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B1466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B1468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B1468
13.	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B1470
14.	認可結算所須作出的匯報	B1472
15.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作出的匯報	B1472
16.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	B1472

第 2 分部——匯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情況

17.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交易的訂立，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B1474
18.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其後事件，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B1474

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B1448

條次	頁次
----	----

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19.	第 3 分部的釋義	B1476
20.	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B1478
21.	藉電子匯報系統作出匯報	B1478
22.	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B1480
23.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B1484
24.	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B1486
25.	匯報其後事件	B1488
26.	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B1490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27.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B1496
28.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 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B1496
29.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B1496
30.	備存紀錄的方式	B1500

2015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B1450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101B(5) 或 101E(5) 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匯報 及備存紀錄責任

31.	第 4 部的釋義	B1502
32.	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 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B1504
附表 1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 交易資料	B1508
附表 2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B1524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L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 (2) 第 15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 就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包括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未完結 (outstanding) 就某一日的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該項交易在該日仍未到期或未被終止；

交易資料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附表 1 第 4 部指明關乎該項交易和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的資料及詳情 (包括關乎其後事件的資料及詳情)，而有關資料及詳情須呈交金融管理專員，以履行匯報責任；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ATS-CCP) 指根據本條例第 95(2)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 (a) 該人是在提供其獲認可提供的服務；及
- (b) 該人是在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其後事件 (subsequent event) 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訂立該項交易後發生的事件，而有關事件影響訂立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或訂立該項交易所涉及的人；

受規管訂明人士 (regulated prescribed person) 就產品類型而言，指以下訂明人士——

- (a)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持牌法團；
- (b)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認可財務機構；
- (c) 就屬該產品類型所屬的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不是獲豁免人士的核准貨幣經紀；

- (d) 認可結算所；
- (e)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被終止 (terminated) 就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交易到期前，按照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被終止，或按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該項交易被終止；

產品類別 (product class) 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product class specification day) 就產品類別而言，指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日期；

產品類型 (product type) 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指明的、屬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某類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product type specification day) 就產品類型而言，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欄指明的日期；

開始日期 (starting day) 就受規管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a) 該項交易所屬產品類型的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及
- (b) 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

電子匯報系統 (electronic reporting system) 指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系統，用作為施行本規則及本條例第 101B 條而呈交及收取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

認可結算所 (RCH) 指屬認可結算所的人，但僅限於當該人是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 具有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但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團除外。

3.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獲豁免人士

-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10(1)(a)、11(1)(a)、12(1)(a) 及 13(1)(a) 條，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符合第 (2) 款的規定，則會就屬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為獲豁免人士。
- (2) 有關規定為，在產品類別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 (a) 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而該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 3,000 萬美元，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第 10(1)(b)、11(1)(b)、12(1)(c) 或 13(1)(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

- (c) 如該訂明人士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第 12(1)(b) 條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3) 為施行第 (2)(a) 款，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為某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則該人即視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
- (4)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銀行的訂明人士，如根據第 22(6) 條，視為已呈交屬某個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則為施行第 11(1)(a) 或 12(1)(a)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得視為獲豁免人士。
- (5) 不再符合第 (2) 款的規定的訂明人士——
 - (a) 就屬同一產品類別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合資格視為獲豁免人士；及
 - (b) 在該人不再符合該項規定當日，就屬該產品類別範圍內的產品類型，即視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4. 訂明人士何時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

- (1) 為施行第 10(1)(b)、11(1)(b)、12(1)(c) 及 13(1)(b) 條，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聯屬公司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為聯屬公司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i)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ii)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
- (2) 即使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進行，第 (1) 款仍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訂明人士。

5. 就匯報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的定義(a)(iv)段，以下的人獲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

- (a) 認可結算所；
- (b)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

6.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指明為訂明人士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訂明人士**的定義(d)(iv)段，指明為負有備存紀錄責任的人，為第 5 條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的人。

7. 就匯報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a)段，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匯報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8.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 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d)段，某項屬某個產品類型內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第 2 部

匯報責任

第 1 分部——訂明人士須作出的匯報

9. 何時產生匯報責任

- (1) 按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下，按照第 20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
- (2) 有關情況為——
 - (a) 當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開始就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該訂明人士；及
 - (b) 如適用的話，每次當其後事件發生，而當時該項交易仍未完結。

10. 持牌法團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持牌法團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 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 (1)(a) 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 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 (1)(a) 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 (1)(a) 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本地分行的簿冊內；
 - (b) 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

- (i) 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
 - (A)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的簿冊內；或
 - (B) 該人的分行(本地分行除外)的簿冊內；及
 - (ii) 為該人訂立該項交易作出決定的其中一名個人——
 - (A) 以其交易員的身分行事；及
 - (B) 獲該人僱用或聘用主要在香港履行其職責；或
 - (c) 該人按第 4(1) 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3. 核准貨幣經紀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人是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該人按第 4(1) 條所指，已代表該人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交易。

- (2) 第(1)(a)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 (3) 第(1)(a)款不適用於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訂明人士。

14. 認可結算所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認可結算所的訂明人士，如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15. 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須作出的匯報

- (1) 屬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的訂明人士，如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而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是一家公司，便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2) 第(1)款提述的交易，包括在開始日期仍未完結的交易。

16.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匯報責任仍然適用

為施行本分部，即使出現以下情況，訂明人士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是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第 2 分部——匯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情況

17.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交易的訂立，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如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按第 10(1)(b)、11(1)(b)、12(1)(c) 或 13(1)(b) 條規定，須在第 9(2)(a) 條指明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如該人符合第 (2) 款的規定，該人即視為已經履行在該情況下的匯報責任。
- (2) 有關規定為：該訂明人士已真誠收到，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按照第 20 條，直接或間接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有關交易的訂立(因為該條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人)。

18. 如聯屬公司已匯報其後事件，則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視為已經作出匯報

- (1) 如屬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按第 10(1)(b)、11(1)(b)、12(1)(c) 或 13(1)(b) 條規定，須在第 9(2)(b) 條指明的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

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如該人符合第(2)款的規定，該人即視為已經履行在該情況下的匯報責任。

- (2) 有關規定為：該訂明人士已真誠收到，該人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確認書，確認該聯屬公司，已按照第 20 條，直接或間接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其後事件(因為該條就有關情況適用於該人)。

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19.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延緩期 (concession period)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屬某個產品類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

- (a) (如該人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該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 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6 個月期間；及
- (b)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寬限期 (grace period)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須匯報的屬某個產品類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

- (a) (如該人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該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起計，9 個月期間；
- (b)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該人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至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9 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及
- (c) (如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該人才就該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指由該人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當日起計，3 個月期間。

20. 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按第 9(1) 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須按照本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21. 藉電子匯報系統作出匯報

- (1) 根據本規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只在藉以下方式呈交的情況下，方會視為已妥為呈交——
 - (a) 藉電子匯報系統呈交；及
 - (b) 按照第 (2) 款提述的指示及指令呈交。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以他或她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乎電子匯報系統的使用及藉該系統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指示及指令。

22. 匯報未完結交易及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

- (1) 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第 (2) 款提述且屬第 (3) 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 (1)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a)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或
 - (b)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 (3)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a) 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或
 - (b) 在延緩期內訂立。
- (4) 第 (1) 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是——

- (a) 如該等交易資料在延緩期內呈交，則指截至不早於該等交易資料呈交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或
- (b) 如該等交易資料在延緩期後呈交，交易資料則包括——
 - (i) 截至延緩期結束時、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ii) 就由延緩期結束，至不早於呈交交易資料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就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 (6)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已根據第 (1) 款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第 (3)(a) 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a) 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銀行；及

- (b) 該人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前，就該項交易，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交易資料大致上相同的資料及詳情)。

23. 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未完結交易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提述且屬第(3)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寬限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1)款適用於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才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在寬限期首日，仍未完結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4) 第(1)款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是包括以下各項的交易資料——
 - (a) 截至寬限期首日、能反映由該項交易訂立後，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的淨影響的交易資料；及

- (b) 就由寬限期首日，至不早於呈交交易資料當日之前 2 個營業日，所發生的每宗其後事件，按時間順序呈交的交易資料。
- (5) 訂明人士無須就在寬限期結束前，已到期或已被終止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24. 匯報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在沒有延緩期的情況下匯報交易

- (1) 第 (2) 款提述且屬第 (3) 款的規定所適用的訂明人士，須在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訂立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該項交易的交易資料。
- (2) 第 (1)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訂明人士——
 - (a)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屬受規管訂明人士；
 - (b)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或
 - (c) 在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超過 6 個月，才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型，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

- (3)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是一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
- (a) 就第 (2)(a) 或 (b) 款提述的訂明人士而言，在延緩期結束後訂立的交易；或
 - (b) 就第 (2)(c) 款提述的訂明人士而言，在寬限期首日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25. 匯報其後事件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第 22、23 或 24 條已向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包括儘管有第 22(5) 或 23(5) 條的規定，但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須在某其後事件發生後 2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
- (2) 如訂明人士已根據第 22(4) 或 23(4) 條，就一宗或多於一宗其後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則第 (1) 款僅就包括在所呈交的資料內的最後一宗其後事件之後發生的其後事件，適用於該人。
- (3) 如訂明人士須根據第 (1) 款就其後事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而在同一日有多於一宗其後事件發

生的話，則該人只須就該日呈交交易資料一次，但前提是，所呈交的交易資料，涵蓋該日發生的所有其後事件。

- (4) 第 (1) 款不要求某人呈交，在該人不再是訂明人士當日後發生的其後事件的交易資料。

26. 在某些情況下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 (1) 訂明人士如按照第 22、23 或 24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包括儘管有第 22(5) 或 23(5) 條的規定，但仍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訂明人士)，且符合以下說明，可就該項交易的對手方(該人士除外)，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而非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a)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的規定——

- (i) 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受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禁止；
- (ii) 第 (i) 節提述的司法管轄區，是證監會按照第 (3) 款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或

(b)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的規定——

- (i) 該項交易，在本規則生效當日之後滿 6 個月當日之前訂立；

- (ii)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
- (2) 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第 (1) 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則須在以下期間內，就該項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但如該項交易已於該段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到期或被終止，則不受此限——
 - (a) 如該人根據第 (1)(a) 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以及第 (1)(a)(i) 款提述的禁止，不再適用於該項交易——
 - (i) (除第 (ii) 節適用外) 證監會根據第 (4) 款撤銷對司法管轄區的指定當日之後的 3 個月；或
 - (ii) (如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在第 (i) 節提述的期間最後一日，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不再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 1 個月；
 - (b) (如該人根據第 (1)(b) 款呈交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就該項交易不再適用於該人當日之後的 1 個月。
- (3) 為施行第 (1)(a)(ii) 款，如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相當可能會禁止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呈交識別對

手方身分的詳情，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指定該司法管轄區。

- (4)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撤銷根據第 (3) 款對某司法管轄區的指定。
- (5) 證監會根據第 (3) 或 (4) 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不是附屬法例。
- (6) 在本條中——

掩蓋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masking particulars) 指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而該詳情對該對手方的描述方式，令人無法確定該對手方的身分；

對手方的同意限制 (counterparty consent limitation)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該人不能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呈交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因為該人須取得該項交易的對手方(該人除外)同意呈交該等詳情，而該人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取得該對手方的同意；

識別對手方身分的詳情 (counterparty identifying particulars) 指附表 1 第 4 部第 3、8(e) 或 9(d) 或 (e) 項(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而可從該等資料中，確定交易的對手方的身分。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27.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訂明人士須按第 30 條指明的方式，備存第 29(1) 條指明的紀錄，直至不早於該項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 5 年為止。

28. 即使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第 27 條仍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29.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

- (a) 足以顯示該人已遵守第 9 條的紀錄；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情況下——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如該人聘用代理人，代其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

- (A) 關乎該人與該代理人之間的協議的紀錄；及
 - (B) 足以顯示該人監察該代理人的匯報的紀錄；
 - (c) 如因該人就該項交易，屬獲豁免人士，而第 10、11、12 或 1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交易，不適用於該人——
 - (i) 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及
 - (ii) 足以顯示若非因第 3 條，該人在本應按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時，已符合第 3(2)條的規定的紀錄，包括為了確定該人是否符合第 3(2)(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計算的紀錄；
 - (d) 如第 17 或 18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人的聯屬公司，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的訂立或其後事件)，從該聯屬公司收到的確認；及
 - (e) 如第 22(5)或 23(5)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即該項交易已於寬限期結束前到期或被終止)，附表 2 指明的關乎該項交易的紀錄。
- (2)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 具有第 19 條所給予的涵義。

30. 備存紀錄的方式

訂明人士須，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可隨時得以取覽的方式，備存第 29(1) 條指明的紀錄。

第 4 部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101B(5) 或 101E(5) 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31.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y) 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以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a) 本條例第 101B(5) 或 101E(5)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而該指明附屬公司，乃是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及
- (b) (a) 段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 或 101E(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對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的生效日期；

指明附屬公司 (specified subsidiary)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 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01B(5) 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及

- (b)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E(3) 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01E(5) 條指明的附屬公司；

終止日期 (cessation day) 就某指明附屬公司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通知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 或 101E(3)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對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指明不再有效的日期；而該指明附屬公司，乃是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32. 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B(3) 條，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 (2) 款的規定。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為：在作出第 (5) 款指明的變通後，指明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9 及 11 條的規定，猶如它是第 11(1)(a) 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E(3) 條，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遵守第 (4) 款的規定。

- (4) 第 (3) 款提述的規定為：在作出第 (5) 款指明的變通後，指明附屬公司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守第 27 條的規定，猶如它是該條適用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
 - (5) 第 (2) 及 (4) 款提述的變通是——
 - (a) 凡提述屬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或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獲豁免人士的機構除外)，須被詮釋為對指明附屬公司的提述；
 - (b) 凡提述訂明人士為或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被詮釋為對生效日期的提述；及
 - (c) 凡提述某人不再是訂明人士的日期，就指明附屬公司而言，須被詮釋為對終止日期的提述。
 - (6) 如第 11(1)(b) 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一項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本條不應被詮釋為，要求該機構須確保該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就同一項交易遵守第 9 條的規定。
-

附表 1

[第 2 及 26 條]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不交收遠期 (non-deliverable forward) 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均同意——

- (a) 由 1 名對手方向另一對手方購買某一名義數額的某種貨幣，以於某個單一未來日期作出交收；
- (b) 在該項交易交收時，有關購買是按以下形式交收——
 - (i) 按淨現金支付形式交收(無須實物交付參考貨幣)；及
 - (ii) 以異於參考貨幣的協定貨幣交收；及
- (c) 由 1 名對手方向另一對手方支付的款額，是按照以下匯率計算的參考貨幣名義數額的價值(以交收貨幣計值)之間的差額——
 - (i) 協定貨幣的匯率(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ii) 在協定的未來日期當日、按照交易條款及條件斷定的市場匯率；

付款 (payments) 就屬掉期息率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掉期息率**的定義 (a) 段提述的息率現金流；

交收貨幣 (settlement currency) 就屬不交收遠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 (b)(ii) 段提述的協定貨幣；

指明浮動息率指數 (specified floating interest rate index) 指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浮動息率指數；

指明貨幣 (specified currency) 指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貨幣；

參考貨幣 (reference currency) 就屬不交收遠期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本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 (a) 段提述的貨幣；

掉期息率 (interest rate swap) 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a) 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同意，在該項交易仍未完結時，在指明相隔期間內交換息率現金流；及

- (b)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i) 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及
 - (ii) 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

2. 金融管理專員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以下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a)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附表而指明某貨幣的公告；
- (b)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本附表而指明某浮動息率指數的公告。

第 2 部

指明產品類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指明日期
1.	掉期息率	2015 年 7 月 10 日
2.	不交收遠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 3 部

指明產品類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1.	掉期息率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a) 適用於以某指明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的固定息率；及 (b) 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指明浮動息率指數。	2015 年 7 月 10 日
2.	掉期息率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a) 適用於以某指明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的指明浮動息率指數；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指明日期
	(b) 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 的另一指明浮動息率 指數。		
3.	不交收遠 期	參考貨幣是指明貨幣，及 交收貨幣是指明貨幣。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 4 部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的產品類別及產品類型。
-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
 - 訂立日期；
 - 開始或生效日期；及
 - 到期日。
-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詳情。

-
4. 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確認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a) 交易確認的平台或方式；及
 - (b) 平台編配予交易的任何識別參考碼。
 5. 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a) 交易是否已透過或擬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b) (如適用的話) 交易已透過或擬透過其進行結算的中央對手方；及
 - (c) 交易結算涉及或擬涉及的客戶結算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話)。
 6. 有關其後事件(有關的其後事件類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1(2) 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指明其資料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者)的資料，包括以下詳情——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 (b) 事件的類型；
 - (c) 本部的任何其他項目提述的任何事宜，因有關事件而出現的變動；
 - (d) 事件發生後的未結清名義數額；及
 - (e) 未結清名義數額的計值貨幣。

-
7. 編配予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識別參考碼(有關的參考碼類型,屬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21(2)條發表的指示及指令中,指明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者)。
8.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掉期息率,則須呈交以下詳情——
- (a) 名義數額;
 - (b) 名義數額的計值貨幣;
 - (c) 作出付款的貨幣(如異於(b)段提述的貨幣);
 - (d) 各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包括期限及息差(如適用的話);及
 - (e) 就各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而言,同意支付該息率或指數的交易對手方。
9.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屬不交收遠期,則須呈交以下詳情——
- (a) 參考貨幣;
 - (b) 交收貨幣;
 - (c) 參考貨幣的名義數額——
 - (i) 以參考貨幣計值;及
 - (ii) 以交收貨幣計值;
 - (d) 屬參考貨幣買方的交易對手方;

- (e) 向其購買參考貨幣的交易對手方；
 - (f) 協定貨幣的匯率；
 - (g) 計價日期，即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 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 (c)(ii) 段提述的日期；及
 - (h) 交收日期，即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 條中，**不交收遠期**的定義 (a) 段提述的日期。
-

附表 2

[第 29 條]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 證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存在及目的之紀錄，包括關乎該項交易的所有協議。
2. 顯示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詳情的紀錄，包括指示、分類帳及交易確認。
3. 顯示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條款及條件的詳情的紀錄，包括所有付款的詳情及關乎該項交易的保證金規定。
4. 足以顯示，已根據第 2 部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屬準確的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Mark STEWARD

2015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本條例**》) 第 101B 條向訂明人士(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人士)所施加的匯報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以及《**本條例**》第 101E 條向訂明人士所施加的備存紀錄責任(備存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的責任)指明——

- (a) 負有該等責任的額外訂明人士及該等交易；
- (b) 關乎該等交易的情況，而在該情況下，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及
- (c) 關於履行該等責任的事宜。

- 2. 第 2 條列明本規則使用的定義。
- 3. 第 3 條列出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何時就屬某個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視為獲豁免人士。獲豁免人士的身分按產品類別作為基準。
- 4. 第 4 條列出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何時視為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 第 5 及 6 條指明，以中央對手方身分行事的若干人士，為負有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的訂明人士。
6. 第 7 及 8 條指明，受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關於匯報責任的規則

7. 第 2 部列出匯報責任產生(第 1 分部)及視為已獲履行(第 2 分部)的情況，某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以及關於呈交交易資料的程序事宜(第 3 分部)。
8. 第 9 條規定，當第 10、11、12、13、14 或 15 條開始就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適用於訂明人士，以及每次發生影響該項交易的事件(**其後事件**)時，便會產生匯報責任。
9. 第 10、11、12 及 13 條要求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匯報以下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上述法團、機構或經紀(**該人**)為對手方的交易，包括——
 - (i) 在有關產品類型根據第 7 條被指明當日之前訂立，但當日仍未完結的交易，但不包括該人屬獲豁免人士的交易；

- (ii)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所有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的簿冊的交易，以及若干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簿冊的交易；
 - (b) 該人已代表屬交易對手方的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
的交易。
- 10. 第 14 條要求，認可結算所在以中央對手方身分行事時，匯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1. 第 15 條要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在以中央對手方身分行事時，而另一對手方為一家香港公司，便須匯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2. 第 16 條使匯報責任，適用於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在香港境外訂立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13. 第 17 及 18 條規定，若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代表其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該聯屬公司已匯報該項交易的訂立，或有關該項交易的其後事件，則該法團、機構或經紀，即視為已履行其有關該項交易的匯報責任。

14. 第 19 條列出，第 2 部第 3 分部使用的**延緩期及寬限期**的定義。兩個期間均按產品類型作為基準，即延緩期及寬限期就各產品類型而言有所不同。兩個期間的期限及生效日期，亦會因不同訂明人士而有所不同，取決於匯報責任，就個別產品類型何時首次適用於該訂明人士而定。
15. 第 20 條要求負有匯報責任的訂明人士，按照第 2 部第 3 分部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交易資料。
16. 第 21 條要求，藉金融管理專員操作或由他人代其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及按照金融管理專員發表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呈交交易資料。
17. 第 22 條適用於在有關產品類型根據第 7 條被指明當日起 6 個月內，首次負有匯報責任的訂明人士。第 22 條要求追溯匯報過往的交易（即匯報在有關寬限期首日前訂立、在該日仍未完結的交易），以及匯報在延緩期內訂立的交易。在這兩種情況下，均須在不遲於有關寬限期最後一日匯報該等交易，但前提是，該等交易在寬限期最後一日仍未完結。在本規則生效前（即根據暫行匯報規定）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資料的認可財務機構，即視為已在本規則生效日期，遵守有關規定。

18. 第 23 條適用於在有關產品類型根據第 7 條被指明當日超過 6 個月後，首次負有匯報責任的訂明人士。第 23 條要求，在不遲於有關寬限期最後一日，追溯匯報過往的交易(即匯報在有關寬限期首日前訂立、在該日仍未完結的交易)，但前提是，該等交易在寬限期最後一日，仍未完結。
19. 第 24 條要求，在訂立新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後 2 個營業日內，匯報該交易(即按 T+2 基準)。該條(就在有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當日，是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或在有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後 6 個月內成為該等人士的訂明人士而言)適用於在延緩期後訂立的交易，或(就在有關產品類型指明日期超過 6 個月後，成為受規管訂明人士的訂明人士而言)適用於在寬限期的首日或之後訂立的交易。
20. 第 25 條要求訂明人士，在其後事件發生後 2 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事件呈交交易資料。
21. 在有關對手方身分的資料的披露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第 26 條准許訂明人士在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掩蓋上述資料——
 - (a) 受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禁止；或

(b) 須取得對手方的同意，而該人即使盡了合理的努力，仍然無法取得有關同意，

但要求在若干情況下，以及在訂明期限內，不再掩蓋有關資料。(b) 節內的掩蓋濟助只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日期起計、6 個月屆滿前訂立的交易。

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22. 第 3 部列出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23. 第 27 條要求，訂明人士備存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直至到期或被終止後至少 5 年為止。
24. 第 28 條使備存紀錄責任，適用於對手方在香港境外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5. 第 29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26. 第 30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紀錄的方式。

關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的規則

27. 就根據《本條例》第 101B(3) 及 101E(3) 條，對認可財務機構施加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第 4 部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被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附屬公司，列出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的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
28. 第 31 條列出第 4 部使用的定義。
29. 第 32 條列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須確保指明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須履行的匯報及備存紀錄的責任。該附屬公司須遵守本規則，猶如它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惟受該條所列出的變通所規限。

產品類別、產品類型及交易資料

30. 附表 1 指明本規則適用的交易類型和交易類別，以及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第 1 部列出該附表使用的定義。第 2 部列出 2 個場外衍生工具的類別(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第 3 部指明根據第 7 及 8 條、就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被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屬產品類別範圍內的產品類型。第 4 部列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交易資料。

須備存的紀錄

31. 附表 2 指明根據第 29 條須備存的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